

專案質詢

8-3-5-01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行政院版勞保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竟發生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退休後月退領之年金，竟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勞保退休年金為勞工以勞力所得投保之保險，其竟發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貼之情事，行政院是否應通盤檢討勞保退休年金不合理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行政院針對軍公教勞四大年金紛紛提出改革方案，其中勞保退休年金之政院版改革方案，竟出現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民眾，其給付率 1.55%計算後，竟發生勞保退休金可領取之金額竟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金額，此年金設計似乎有懲罰以低所得之勞工，行政院確有檢討之必要。
- 二、另依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有 103.8 萬勞工月領薪資低於 2 萬元，有 359.7 萬勞工月薪低於 3 萬元，兩者比例為 57.5%。顯示未來我國勞保年金改革過關後，將有超過一半之勞工其月退休金將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補助，行政院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確有檢討之必要。
- 三、再者，以行政院現行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將對於高雄此一勞工城市產生衝擊，以高雄 107 萬名勞工來說，多數為基層勞工，若政院版勞保年金改革施行後，屆時將有半數以上之基層勞工的勞退休金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貼。如此可能將產生基層勞工不願投入勞力工作換取保險，情願成為中低收入戶能領取之補貼還較多，此方案可能產生中低階層勞工不願投入工作，致使失業率攀升，國家福利支出將增加，不利整體國家發展。